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816
10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j)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

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大会第31/177号决议, 附件)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 基金会的执行主任应由秘书长任命, 并须经大会批准。

2. 按大会1976年12月21日第31/177号决议的要求, 该基金到目前为止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管理, 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密切合作。

3. 大会1977年12月15日第32/113号决议授权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基金依照大会第31/177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展开业务以前, 提议临时性安排, 但须与贸发会议秘书长在这方面密切合作, 以实现基金章程订立的目标和宗旨, 但这种安排须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

4.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78年6月28日第25/15号决定¹核准了署长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8年, 第二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3号》(E/1978/53/Rev. 1), 第二十章。

5. 大会1978年12月15日第33/85号决议还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在临时安排的范围内,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并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同时考虑到有关各国应取得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了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决议²,其中第9段批准临时安排,由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管理该项特别基金。

7.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79年6月26日第79/7号决定表示同意大会第33/85号决议和贸发会议1979年6月3日关于要求增拨经费的第123(V)号决议。

8. 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09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2号决议重申其载于第33/85号决议内的要求。

9.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1981年6月19日通过第81/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根据大会关于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采取的具体行动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部分,呼吁所有国家复审其对基金的立场,慷慨地紧急向基金捐款。理事会又请署长此后每隔两年报告基金的活动情况,第一份报告应提交给理事会1983年6月份的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173号决定也表示注意到理事会的这项决定。

10. 在1981年11月3日举行的1981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14个国家为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共认捐了\$69,291。

11. 大会在一决议草案中再次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行政主管协商,在临时安排的范围内,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并注意使每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12. 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现不提出须请大会认可的任命。

² 参看TD/260,第一部分,A节。